

聘請深水埗區議會合約員工

目的

為協助執行深水埗區議會的職務，請各議員考慮以不多於深水埗區議會於 2020/2021 財政年度撥款的 15%聘請合約員工。

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於 2020 年 1 月修訂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第 5.1.1 段，“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%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/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，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，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”。

3. 在 2019/20 財政年度，深水埗區議會聘請了 5 名行政助理及 12 名活動統籌員。

建議

4. 現建議繼續以不多於深水埗區議會於 2019/20 財政年度撥款的 15%，聘請 5 名行政助理及 12 名活動統籌員，以協助統籌各項由區議會主辦/合辦的活動、處理審批區議會活動撥款及撰寫會議記錄等行政工作。

徵詢意見

5.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以不多於深水埗區議會於2020/2021財政年度撥款的15%繼續聘請上述合約員工，以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區議會秘書處會因應運作的實際情況及撥款的增減，調整合約員工的數目、職級及年期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2019年12月